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13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施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